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28(b)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8/449 和Corr. 1)通过]

68/14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充分执行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48 号决议，并又回顾 2010 年 7 月 2 日第 64/289 号决议中题为“加强支持性别平等和妇女赋权的体制安排”的一节，

深信《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性别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² 大大有助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及其他有关组织都必须将之转化为有效行动，

重申千年首脑会议、³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⁴ 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⁵ 大会关于继续推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特别会议⁶ 以及联合国

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 S-23/2 号决议，附件，以及 S-23/3 号决议，附件。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第 60/1 号决议。

⁵ 第 65/1 号决议。

⁶ 第 68/6 号决议。



其他各次主要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所作关于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的承诺，并又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履行这些承诺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不可或缺，

欢迎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进展，但强调指出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认识到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责任主要在国家一级，需要在这方面加强努力，并重申增进国际合作是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的关键，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并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所有商定结论，包括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最新商定结论，⁷ 以及执行这些商定结论的必要性，

又欢迎加强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能力及其在履行任务授权方面的经验，

表示注意到性别平等基金和联合国支持采取行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信托基金所开展的活动，

认识到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团体和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和贡献对于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重申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个通过转变不平等结构推动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性别平等的全球公认战略，关系到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审议的所有议题，包括所涉议题超出社会、人道主义、文化、经济和金融事项的决议，

又重申承诺积极促进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政策和方案拟订、执行、监测和评价工作的主流，以及承诺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的能力，

还重申《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成果文件》⁸ 中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承诺，

铭记改变歧视态度和性别成见方面遇到的挑战和障碍，这种态度和成见使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男童和女童角色定型观念根深蒂固，并强调指出在执行处理男女不平等问题的国际标准和准则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和障碍，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年，补编第7号》(E/2013/27)，第一章，A节。

⁸ 第63/239号决议，附件。

重申《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⁹和2011年6月10日大会关于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毒和艾滋病》，¹⁰其中除其他外确认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对于降低妇女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风险至关重要，

欢迎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¹¹中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并在这方面赞扬妇女署努力确保联合国全系统在可持续发展工作中协调一致地倡导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表示严重关切如秘书长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地位的报告¹²所述，联合国系统，尤其是高级和决策层，尚未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所定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同时实现男女比例50/50的紧迫目标，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代表性几乎没有变动，在系统内某些地方的改善微不足道，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强调指出需要让妇女参与其中；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和2013年10月18日第2122(2013)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后续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过程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¹³

2. **重申**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²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进行十五周年审查之际通过的宣言，¹⁴并又重申对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上述文件的承诺；

3. **又重申**在充分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基础上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以及在促进和监督联合国

⁹ S-26/2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65/277号决议，附件。

¹¹ 第66/288号决议，附件。

¹² A/67/347。

¹³ A/68/175。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0年，补编第7号》和更正(E/2010/27和Corr.1)，第一章，A节；另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2010/232号决定。

系统内的性别平等主流化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起着首要和必不可少的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发挥着催化作用；

4. **确认**在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方面，缔约国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与履行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⁵ 承担的各项义务是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欢迎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为促进落实《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并邀请公约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18条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介绍为加强国家一级执行工作而采取的措施；

5. **吁请**缔约国充分履行根据《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¹⁶ 承担的义务并审议委员会的结论意见和一般性建议，敦促缔约国考虑限制对《公约》提出保留的范围，在提具保留时尽量精确和严谨，并定期审查这些保留，以期予以撤回，从而确保任何保留均不违背《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又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并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任择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予以签署和批准或加入；

6. **强调**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任务授权的重要性和价值，并欢迎该实体发挥领导作用，在所有各级为妇女和女童强力发声；

7. **重申**妇女署在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工作及增强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

8. **吁请**妇女署继续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将此作为其工作的组成部分，并在这方面大力和更有系统地着重支持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包括为此继续努力加速在整个联合国系统采取行动；

9. **欢迎**妇女署承诺支持会员国努力制订和加强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准则、政策和标准以及将性别视角纳入部门政策和规范框架，并鼓励妇女署继续提高对于政府间机构有必要在各自工作包括决议中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并予以强化的认识，同时应会员国要求，在这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10. **敦促**会员国增加对妇女署预算的供资，在立法和预算规定允许的情况下提供核心、多年、可预测、稳定和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并确认必须提供充足资金，使妇女署能够及时和有效地实施战略计划，而为实现妇女署的目标调动财政资源仍然是一项挑战；

11. **鼓励**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行为体继续支持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后续落实和审查《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并酌情执行委员会的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¹⁶ 同上，第2131卷，第20378号。

建议，在这方面欢迎委员会继续分享关于克服国家和国际一级全面执行工作及优先主题执行进展情况评价工作所遇挑战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酌情将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工作；

12.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及相关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所有相关行为体加紧行动，全面和有效地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

13. **重申**各国义务恪尽职守，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向受害人提供保护，并调查、起诉和惩罚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人，而做不到这一点就是侵犯、损害或剥夺她们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吁请各国政府拟订和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和战略，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积极参与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鼓励他们更多地了解暴力行为如何伤害女童、男童、妇女和男子及破坏性别平等，鼓励所有行为体公开反对任何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秘书长当前的“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运动以及妇女署“说不！联合起来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社会动员和宣导纲领；

14. **再次吁请**联合国系统，包括各主要机关及其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部长级审查和发展合作论坛等职能机制，以及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加强努力，在各自所审议的属于各自任务授权范围的所有议题中，以及在联合国各次首脑会议、大型会议和特别会议及其后续进程，包括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后续进程和 2013 年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对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审查和评价工作中充分实现性别视角的主流化；

15. **重申**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对于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欢迎目前正在努力将性别视角纳入关于 2015 年后发展框架的讨论，呼吁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优先考虑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并将性别视角纳入新的发展框架；

16.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按照各自任务授权，有系统地将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果纳入各自工作，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有效支持会员国努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在这方面欢迎妇女署承诺建立注重结果的具体报告机制，确保该署规范和业务工作的一致、连贯和协调；

17.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继续支持民间社会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发挥作用，为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作出贡献；

18. **吁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鼓励妇女团体以及专门处理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问题的其他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包括为此加强外联、供资和能力建设；

19.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政府间机构有系统地要求在提交给政府间进程的秘书长报告和其他投入中纳入性别视角；

20. **要求**在秘书长提交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中，通过对性别平等有敏感认识的分析以及提供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有系统地论述性别视角，并在关于进一步行动的结论与建议中论述妇女和男子的不同状况和需要，以便帮助制订对性别平等有敏感认识的政策，为此请秘书长向所有为其报告提供投入的利益攸关方通报体现性别视角的重要性；

21. **鼓励**会员国在包括妇女署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的酌情支持下，通过多部门努力和伙伴关系，优先加强本国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统计数据以及性别平等及增强妇女权能国家追踪指标方面的数据收集和监测能力；

22. **吁请**联合国系统所有部分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确保全面、有效和加速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为此除其他外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部署性别平等问题专家，并确保所有人员特别是外勤人员得到关于加速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培训和适当后续帮助，包括工具、指导和支持，并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性别平等领域的的能力；

23. **请**秘书长审查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有级别实现50/50男女均衡目标的情况并加倍努力在这方面取得进展，同时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充分尊重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尤其考虑到来自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无人任职或任职人数严重偏低国家的妇女，确保对性别均衡目标进行管理问责和部门问责，并大力鼓励会员国确定和经常提出更多女性候选人到联合国系统任职，尤其是担任更高级和决策型职位，包括到维持和平行动任职；

24. **吁请**联合国系统继续努力实现性别均衡目标，包括由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提供积极支持，并请秘书长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口头报告，以及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系统妇女地位改善情况以及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障碍，同时列入加速取得进展的建议，包括联合国全系统妇女人数和百分比及其职务和国籍资料在内的最新统计数据，以及关于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处促进性别均衡方面所负责任和问责制度的资料；

25. **鼓励**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更加努力地增强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承诺在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落实情况的问责，包括为此改进对政策、战略、资源分配和方案相关进展情况的监督和报告工作以及实现性别均衡；

26. **重申**各国政府对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负有首要责任，而国际合作在协助发展中国家逐步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方面起着必不可少的作用；

27. **鼓励**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根据秘书长报告¹³所载分析意见，并考虑到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跨领域性质，在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工作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28. **又鼓励**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注意他报告中的结论，以加强这些结论的后续落实并加速本决议的执行；

29.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2013/1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妇女地位委员会在 2015 年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包括当前对执行《行动纲要》、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产生影响的各种挑战，以及通过纳入性别平等视角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机会；

30. **敦促**所有国家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此全面审查在落实《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以期加强和加速其充分落实，并考虑为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二十周年举办适当纪念活动；

31. **鼓励**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大力度，将性别视角纳入所有部门和所有发展领域的主流，包括为此在国家和区域一级筹备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

32. **吁请**联合国系统尤其是妇女署支持并促进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审查和评价进程；

33. **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落实和执行进展，评估性别视角主流化方面的进展，包括关于关键成就、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信息，并就加强和加速执行工作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2013 年 12 月 18 日
第 70 次全体会议